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原监事辞职公告

“一、基本情况”中原内容：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金兆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职务。

现更正为：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金兆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职务。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监事辞职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